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坤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
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521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陳坤徽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

01 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
02 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
03 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
04 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
05 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
06 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
07 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
08 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09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
10 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
11 請領信用卡至113年1月2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86,377元
12 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81,321元為自民國110年4月26日
13 起至民國113年1月26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5,056元為循環利
14 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
15 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16 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
17 信用卡約定條款